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与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年初所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所具有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3年4月13日